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3號

上訴人 洪頊唱

被上訴人 蕭章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5240元（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